

槍砲彈藥刀械異動申報書										申請日期		年 月 日							
										申請人		簽章							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警察局															分局		分駐（派出）所	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		性別		戶籍地址											
		名稱				出生日期													
	團體	負責人名姓				年 月 日		主事務所地址											
						國民身分證號													
申報項目				數量		證照字號			異動日期	年 月 日									
異動類別		戶籍（主事務所）變更			已否向遷出（入）地警察機關申報？			已		新址									
								否											
	販賣		個人	姓名		性別		戶籍地址			（機關名稱） 年月日 字第號 通知書 （如附件影本）								
	轉讓		團體	名稱		出生日期													
				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				負責人名姓		國民身分證號		主事務所地址											
警察局核定審核					分局複核					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								
附註	一、原住民相互間或漁民相互間販賣、轉讓自製之獵槍或漁槍者； 人民或團體販賣、轉讓刀械者，應於許可之翌日起七日內，連同證照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。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刀械持有人之戶籍所在地或團體之主事務所變更時，應連同許可證，分向變更前、後之警察機關辦理異動登記，遷出它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者、應向遷入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核發新證，同時繳回舊證。																		